

证券代码：300320

证券简称：海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达股份”）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收到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钱胡寿先生的近亲属钱振宇先生、钱燕韵女士和胡鹤芳女士（以下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钱胡寿先生因病逝世，钱胡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3,832,8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27%。根据江苏省江阴市公证处出具的（2020）苏澄证字第 460 号《公证书》以及钱胡寿先生立有的《遗嘱》，钱胡寿先生逝世前持有公司股份 103,832,867 股系与配偶胡鹤芳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公司股份 51,916,433 股经分割归属胡鹤芳；剩余 51,916,434 股股份作为钱胡寿先生遗产，根据钱胡寿先生《遗嘱》，由儿子钱振宇继承 25,958,217 股，女儿钱燕韵继承 25,958,217 股。同时，钱振宇、钱燕韵、胡鹤芳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保持一致行动，如各方在表决前就审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钱振宇先生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钱振宇先生将持有公司股份 70,281,11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69%，钱燕韵女士将持有公司股份 57,717,417 股，占公司总股本 9.60%，胡鹤芳女士将持有公司股份 51,916,433 股，占公司总股本 8.63%，同时钱燕韵女士、胡鹤

芳女士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见与钱振宇先生保持一致，钱振宇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行使表决权的股份占比为 29.92%。钱振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唯一实际控制人。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取得钱胡寿先生原持有公司股份事项，导致公司相关股东权益发生变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钱胡寿	合计持有股份	103,832,867	17.27%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832,867	17.27%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钱振宇	合计持有股份	44,322,901	7.37%	70,281,118	11.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80,725	1.84%	17,570,279	2.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242,176	5.53%	52,710,839	8.77%
钱燕韵	合计持有股份	31,759,200	5.28%	57,717,417	9.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39,800	1.32%	14,429,354	2.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819,400	3.96%	43,288,063	7.20%
胡鹤芳	合计持有股份	0	0%	51,916,433	8.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51,916,433	8.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有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变动后持有股份限售情况具体以登记公司登记为准。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钱胡寿、钱振宇两人，钱燕韵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钱振宇于 2012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钱燕韵、胡鹤芳均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未在公司任职和领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钱振宇持有公司股份 70,281,1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6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钱燕韵、胡鹤芳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见与钱振宇保持一致，钱振宇及其一致行动人钱燕韵、胡鹤芳能够控制表决权的股份占比为 29.9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钱振宇一人，公司的经营理念、经营方针和战略规划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将继续提升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遗产继承，相关权益变动将通过证券非交易性过户方式实现。

本次继承相关股份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钱振宇、钱燕韵、胡鹤芳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